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蒋军政：本院受理董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8690.00元，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康凯、梁凤海、张孙权、朱晓春：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梁凤海于判决生效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20万元及利息，朱晓春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在康凯、张孙权、朱晓春的抵押财产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由四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徐春雷：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于判决生效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李梅：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街道灶丰年间饭店与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兔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华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张清林：本院受理刘春娟诉你们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30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定晶：本院受理晴隆县晨乐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2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日增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士发诉你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太原市金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曹焕金、山西迅马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刘峰、邢小娟、王禹、王思雨：本会受理(2018)并种民字第757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太原市金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曹焕金、山西迅马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刘峰、邢小娟、王禹、王思雨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鉴定决定书、鉴定报告、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强强、周海洋：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389号，申请人冀禹隆与被申请人王强强、周海洋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黄泽南：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39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曾资宇：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39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刘丙根：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39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梁凯璇：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40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黄机洪：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40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罗婷婷：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39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道灿：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40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黄列宏：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40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黄泽南：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39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杨海景：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39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南京韩福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厂回族自治县祥程肉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孟娜：本院受理刘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志方：本院受理阳运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5485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东铭：本院受理广西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2023年9月8日15时3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定富：本院受理的(2023)川1802民初447号原告王银燕、詹永冬与被告雅安市文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张定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44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张定富：原告王银燕、詹永冬与被告雅安市文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张定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44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818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太原市金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曹焕金、山西迅马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刘峰、邢小娟、王禹、王思雨：本会受理(2018)并种民字第757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太原市金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曹焕金、山西迅马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刘峰、邢小娟、王禹、王思雨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鉴定决定书、鉴定报告、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强强、周海洋：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389号，申请人冀禹隆与被申请人王强强、周海洋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黄泽南：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赫资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39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河北亘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890号，申请人山西晋一步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亘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89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55号，申请人杨晨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56号，申请人严秦峰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42号，申请人李燕茹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45号，申请人李峰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滑县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国放)：本委受理张杰诉你单位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于2023年6月19日10时开庭审理此案，现缺席裁决由你单位支付张杰工伤待遇共计143758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迁劳人字[2023]第463号案件的裁决书，你单位可于公告期内到河北省迁安市创客广场B座3号门B2021室(联系电话0315-7639232)领取案件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证照及印章作废的公告

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奥迪奇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滨海诚鑫铸造有限公司、滨海东帝服饰有限公司、滨海县洪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滨海江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锦鹏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滨海县可可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滨海瑞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滨海县通海五金装饰城有限公司、滨海维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滨海县鑫泰制衣有限公司、滨海县星地商贸有限公司、滨海县远征运输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因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苏0922破申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29号、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述14家企业清算组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苏0922破17-3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阜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上述14家企业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证照、印章，上述未接管到的证照及印章自人民法院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之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滨海县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东帝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奥迪奇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诚鑫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县洪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县鑫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瑞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维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江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县星地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锦鹏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县远征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县可可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滨海县通海五金装饰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3日

公告专栏

吴志刚：本院受理承卫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包诚：本院受理赵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359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单沈彬：本院受理赵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359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绍兴奇匠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轩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任轩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怀晟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钱正荣：本院受理无锡亿美家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玉祝：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2023)云0581民初408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叶玉祝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122028.57元，并支付2023年5月30日起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柯银华：本院受理赵兴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购沙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沙子订金1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2)苏183邢初344号　徐婷芳：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吴孝机、吴磊、吴琳与被告人严兆云、附带民事被告人徐婷芳交通肇事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2022)苏1183邢初3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井伟：本院受理王胜杰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86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志祥：本院受理江阴市文林瑞农农资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韦创源：本院受理江苏东维通风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17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蔡泽军：本院受理黄振彬与你、刘有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2023年9月7日15时3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建：本院受理黄日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32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3年9月26日17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李青龙：本院受理施永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21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3年9月26日11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志军：本院受理市立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197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3年9月2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迪辉：本院受理陈绍冬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8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志强、蕉岭嘉鑫发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荣彬与你们，钟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为广、吕福荣：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依法送达公告(2023)新2201民初391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安丽权：本院受理陈建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公告(2023)新2201民初390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韩凤侠：原告丁春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822民初257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王磊：原告丁春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822民初257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营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丁广慧：本院受理原告薛书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803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海南储茂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乐清市惠普照明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3)温仲字第55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7日15:0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公司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十二楼；联系电话：0577-88336162)

温州仲裁委员会

飞和汽车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浙江国象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3)温仲字第34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申请人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2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10月17日9:0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公司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层；联系电话：0577-88960762)

温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新疆嘉瑞恒信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硕县乌什塔拉兰凌五金水暖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075号　李先烈：本院受理原告罗斌诉被告李先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0903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一、解除原告罗斌与被告李先烈建立的买卖合同;二、被告李先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罗斌返还货款67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67 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1年10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0月24日起计算至2022年1月17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5元，由被告李先烈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